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托克逊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托克逊县行政区域内（含指定管辖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实行网格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两级网格，一级网格分为城区网格、农村网格。二级网格在一级网格基础上按照位置相邻、属性相同的原则划分为城区街道、乡镇中心街道、居民小区、行政村、集贸区、特殊区域，二级网格内实行零售点总量控制、间距控制。

**第五条** 根据社会发展水平、经济发展情况，以常住人口数量、小区住户数量、门店数量为基础数据，确定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间距设置标准。

（一）城区街道、乡镇中心街道（行政村数量大于5个的乡镇）近邻零售点之间间距不少于30米。

（二）居民小区：居民小区及其配套商业区（含临街门面）按照小区户数设置零售点：

1.每150户设置一个零售点，不超过150户的，设置1个零售点，超过150户的，每增加15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总数设置不超过10个；

2.小区住户超过2000户的，每200户设置一个零售点，每增加2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

（三）行政村：

每300人设置一个零售点，不超过300人的，设置一个零售点，超过300人的，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

（四）集贸区（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交易商品为主的各类综合性、专业性市场，商业区)，每40个商铺，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40个商铺，可增设1个零售点。总数设置不超过10个，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20米。

（五）特殊区域零售点布局标准

1.旅游景点、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厅、高速公路服务区内（不含加油站便利店）可设置2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2.高速公路服务区延伸区域近邻零售点之间间距不少于30米。

3. 企业、厂矿内部，按照职工人数设置零售点：

每500人设置一个零售点，不超过500人的设置一个零售点，超过500人的，每增加5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违反本规划第九条规定的，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一）营业面积在2000平米以上的商场；

（二）经营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

（三）品牌连锁经营的超市、便利店（全国、全疆门店数量不少于50家）；

（四）客房总数不少于100间的酒店、宾馆可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违反本规划第九条规定的，可以在距离、数量适当放宽。

（一）因自然灾害、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不可抗力造成变更零售点地址的；

（二）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残疾人、军烈属）本人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八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到期申请延续的，在不违反本规划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下，不受本合理布局规划调整的影响。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内及距离校园进出通道口，100米距离范围；

（二）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五）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六）申请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七）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九）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其他业态类型；

（十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十二）住宅小区居民楼、商住两用楼房内部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区域（是指与地面同层，与楼房出入口分设，内部无出入楼房的通道，消费者可以自由出入的经营场所）；

（十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重点防火经营场所，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物品的场所（生产、销售、存储、运输有毒有害及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物品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油漆涂料、农药化肥、兽药饲料、洗涤用品及服务、皮革及制品养护服务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液化石油气、建材装潢、五金机电、废品回收、烟花爆竹、祭祀用品、农药、油漆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具有安全措施保障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十四）无固定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摊点、简易板房、临时建筑、违章建筑等）；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情形。

**第十条** 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

**第十一条** 托克逊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网格划分根据城市规划发展情况，动态调整网格属性、布点数量，面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划中所称的“ 以上”“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本规划所称的间距指以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则的最短步行路径测量；本规划所称的距离范围指以进出通道口中心为原点，100米为半径的范围；本规划所称的固定经营场所指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本规划所称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指经营场所与住所混同或相连。

**第十四条** 本规划由吐鲁番市托克逊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